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20〕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5日

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号）精神，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范围

对全区所有工业企业进行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2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

三、评价步骤及工作安排

（一）参评企业名单确定阶段

各镇（街道）核定各自辖区最终参加评价的工业企业名单，确保辖区内企业应评尽评。

完成时间：4月30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评价基准值确定阶段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5项指标，参照上年本辖区平均值，按年度确定本辖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评价年度本辖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评价企业的税收、利润、研发投入、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由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牵头负责提供，各镇（街道）配合；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由区统计局负责提供。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亩评办）根据各个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并确定全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统一基准值（见附件1）。

完成时间：5月15日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各镇（街道）

（三）评价打分阶段

区亩评办依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参评企业数据为企业评定分值。

参评企业依据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中加分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区科工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单位根据参评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加分。

完成时间：5月22日

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四）评价分类阶段

区亩评办根据参评企业打分情况初步确定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A、B、C、D类企业；调档处理，由区科工局、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依据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调档情况审核认定。区亩评办根据各部门调档处理审核认定结果进行再次归类调整。

完成时间：5月29日

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五）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各镇（街道）将参评企业初次综合评价结果反馈至企业，企业如有异议，可通过各镇（街道），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送至区亩评办。

完成时间：6月5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六）最终综合评价阶段

区亩评办根据反馈形成最终分类综合评价意见，并上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完成时间：6月12日

（七）评价结果报送阶段

区亩评办将全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上报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间：6月15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3），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阶段工作通报制度，组织推进有关事项的协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把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监督

把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区相关部门加强对综合评价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营造浓厚氛围

加大对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 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码	总产值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用地面积 (亩)	实缴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用能 (吨标煤)	排放 (吨)	年平均职工人数 (人)
企业 1												
企业 2												
....												

附件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1	亩均税收	30 100	亩均税收得分 = (实缴税收 / 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部门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额。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由区税务局提供、审核。 企业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并审核认定, 各镇(街道)配合。
2	亩均利润	15 —	亩均利润得分 = (利润总额 / 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部门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由区税务局提供、审核。
3	研发投入强度	20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主营业务收入) / 基准值 × 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部门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部门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由区税务局提供、审核。 由区税务局提供、审核。

4	单位能耗总产值	15	--	<p>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p> <p>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p>	<p>企业总增加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p>	<p>由统计局提供、审核。</p>
5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15	--	<p>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p>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采用缴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p>	<p>由税务局提供、审核。</p>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	<p>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p>	<p>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p>	<p>由统计局提供、审核。</p>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由金融办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加2分。		由区科工局审核认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区科工局会同区发改委审核认定。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加1分、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区科工局审核认定。
加分项	省级以上工业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由区科工局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区科工局审核认定。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调档情况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由区科工局审核认定。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全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A 类		由区亩评办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列入 A 类。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C、D 类。		由区亩评办审核认定。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列入 D 类。		由区科工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审核认定。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由区发改委审核认定。

惠济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丁文霞	区长
副 组 长:	王保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程国顺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王浩瞻	区科工局局长
	张春雨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 斌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新生	区税务局局长
	崔宇斌	区环保局局长
	牛鸿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局长
	李利强	区金融办副主任
	刘庚健	古荥镇人民政府镇长
	耿宇辉	花园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永杰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琨玥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建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巍巍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海林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王浩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区科工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